

关于对裴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8 号

裴平：

你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行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买入“张行转债”5,000 张，成交金额 62.80 万元；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卖出“张行转债”5,000 张，成交金额 62.93 万元，前述交易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张家港行的董事，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张家港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8月3日